

文艺秩序 的宏观构造

丁锡满
徐俊西

主编

WENYIZHIXU DE HONGGUAN GOUZAO



上海文艺出版社

文艺秩序的宏观构造

主编：丁锡满 徐俊西

编委：戴翊 许德民 徐明旭

赵建中 郑涵

上海文艺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辽民

封面设计：乐秀镛

文艺秩序的宏观构造

丁锡满 徐俊西主编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 绍兴路74号)

新华书店经销 吴县文艺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9.5 插页 2 字数 188,000

1990年10月第1版 1990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册

ISBN 7-5321-0517-2/I·420 定价：3.30元

前　　言

四十年来的社会主义文艺，经历了曲曲折折的历程。有风送马蹄香满路的花径，也有荆棘丛生的鸟道。前十七年，从解放区来的文艺工作者，发扬革命文艺的传统，在社会主义文艺的新天地驰骋翱翔，冲破旧社会黑暗迎来光明的进步文艺工作者释放了积聚的能量，开足马力从事创作。这两部份文艺工作者阔步前进在社会主义文艺的大道上，使前十七年的文艺出现了繁荣兴旺的局面，并且在各个文艺园地都出现了一大批优秀的文艺作品，成为社会主义文艺宝库的珍贵财富。虽然几十年过去了，至今仍熠熠生辉。“文劫”十年，风扫浪冲，文苑成了荒漠。改革开放的十年，文艺创作冲破“左”的束缚，如春雷惊笋，喷涌而出。各个门类、各种题材、各种风格流派的作品大量涌现。总体说来，前十七年的特点是质好，社会主义文艺中有生命力、有影响力、经得起时间考验、能振奋精神、催人前进的好作品，大都出在这十七年；后十年的特点是量多，文艺队伍大发展，新人辈出，新作如潮，使人眼花缭乱。“文化大革命”刚结束不久，第四次文代会前后，出现了很多具有时代意义的佳作；

但近几年来，能够经得起历史检验、有保存价值的传世之作数量很少，精品和粗品比例失调。

文艺来自于生活。但是要认识生活、把握生活，使生活进入文艺，还需要有健康的创作思想和创作态度，还需要能够孕育优秀文艺的创作气候和创作环境，需要有正确的文艺政策、正常的文艺秩序和有效的艺术管理。五十年代，文艺工作者遵循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会》所指引的方向努力耕耘，结出了一大批社会主义文艺的硕果。但是由于“左”的影响，一批文艺人才受到打击，一批文艺作品受到批判，使本来可以有更大发展的文艺创作受到了阻滞。邓小平同志在第四次文代会上的祝辞以及关于文艺问题的一系列论述，是指导新时期文艺创作的航标，使八十年代初期新人辈出，佳作连篇。但是邓小平的文艺思想并没有得到全面的贯彻，“二为”方针没有得到充分的体现，有些文艺创作和文艺活动误入了歧途，钻进了“钱眼”，于是出现了近几年文艺活动量多质不优的状况。回顾和反思解放四十年来特别是近十年来文化工作走过的道路，全面地总结正面和反面、反“左”和反右的经验教训，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要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艺，要使中国的文艺事业有更大的繁荣，更健康的发展，就必须坚持毛泽东文艺思想和作为毛泽东文艺思想新的组成部分的邓小平同志对文艺问题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正确贯彻执行党的文艺政策，加强对文艺的科学管理，建立社会主义文艺的新秩序。《文艺秩序的宏观构造》一书就试图在这些方面做一些探索。怎样坚持四项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怎样遵循“二为”方向，贯

彻“双百”方针；怎样坚持党的领导，改善党的领导；怎样做到既要反“左”，又要反右；怎样做到既尊重艺术规律，又有科学的管理；等等，本书都有所涉及。但是，社会主义文艺新秩序还在形成之中，还没有拿出文艺秩序最佳构造的设计蓝图，我们这本书也只是参与设计过程中的一家之言，因此也只是一块“引玉之砖”。

丁锡满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

目 录

前言	丁锡满	(1)
我们的文艺需要改革开放的		
政策	戴翊 许德民 徐明旭 赵建中 郑涵	(1)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文学事业的发展	徐俊西	(37)
关于文艺作品商品属性的思考	王锦园	(45)
文学与消费	吴 亮	(54)
现代文艺消费略论	花 建	(62)
以经济手段发展和繁荣文艺事业		
——文艺经济政策研究初探	陈继明	(74)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文艺市场	吴 慧	(81)
发展对外文化交流要着眼于建设	顾家靖	(89)
西方现代文艺思潮与我们的文艺政策	瞿世镜	(95)
论苏联文艺政策对我国的影响	胡惠林	(108)
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文艺		
方向	施芝鸿 陈继明	(117)
谈谈文艺与政治的关系	周介人	(127)

文艺与改革	徐明旭	(135)
典型理论与社会学文艺批评	徐俊西	(146)
关于文学批评的三组问答	王晓明	(153)
论典型的复杂性与审美价值	朱立元	(160)
论典型人物的个性化	戴 翊	(170)
文学审美功能新析	宋耀良	(178)
文学生态的人格中介与单向度效应	夏中义	(185)
当代文学中的文化寻根意识	陈思和	(195)
当代文艺创作的题材问题	武振平	(210)
文艺的歌颂与暴露问题	刘景清	(220)
文艺的观念与真实	徐霖恩	(227)
论朦胧诗	许德民 郑 洁	(235)
新时期文学与外来文化的影响	邹 平	(245)
现代派与当代文学的现实主义	赵建中	(254)
走向形式：当代小说的最新发展	吴 俊	(263)
漫议文学与性	宋永毅	(273)
马克思、恩格斯谈性和性描写	墨非韵	(281)
当代通俗文学的美学思考	董德兴	(289)

我们的文艺需要改革开放的政策

——关于文艺政策的研究报告

戴翊 许德民 徐明旭 赵建中 郑涵

十年改革开放，使我们国家显示出了前所未有的蓬勃生机和创造活力，也为社会主义文艺的发展开辟了新的历史时期。这十年，尽管是短暂的一瞬，却是一个极不平凡的时代。在这段时期，文艺界思想活跃、成果丰硕、人才辈出，文学艺术在崭新的历史条件下，感应着时代脉搏而产生了深刻的变化。

但是，这十年，中国文艺界走过的道路并不是一帆风顺的。由于我们还没有制定出一整套比较完善的文艺政策，在文艺界引起过大大小小的一些风波，在审查制度、管理体制、文艺制度等方面存在的一些弊端，不同程度地也影响了文艺工作者的积极性。这些都说明我们确实需要建立一整套科学的、长期稳定的文艺政策，以促进文艺事业的发展，更好地为四化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

应该看到，目前，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正发生着急剧的变革，各种观念的冲突、新旧体制的摩擦，使我们的民族经历着深刻的震荡，也使人们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困惑。目前，思想文化领域还存在着错综复杂的矛盾，但是，只要我们文艺界广大人士遵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方针政策，在坚持改革开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前提下，与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不断扩大生活视野，牢牢把握生活的主旋律，进一步更新艺术观念、提高美学素养，就一定能创作出无愧于时代的优秀作品。

以下，我们将本着这样的指导思想，对文艺创作与审查制度、观念更新与双百方针、商品经济与文艺的发展等三个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和论证。

一、文艺创作与审查问题

文艺审查工作中普遍存在着的问题是旧的文艺审查机制的必然产物，在新时代尖锐地阻碍文艺创作的繁荣。现实生活和文艺创作已经敲响了改革以往的文艺审查方式的钟声，宣告了目前的文艺审查制度已难以适应新时期文艺发展要求与状况。深入研究这几年的文艺审查工作，由表及里，提出改进的设想，已经成为当务之急。这是重新反思文艺政策的历史和现状的重要组成部分。

1. 当今文艺审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首先，最引人注目的是领导决定一切。这就是领导人的
一言一行，乃至有关他的观点的传闻左右着文艺的审查工

作。上海舞剧院创作的舞蹈《高山流水》在国外演出时颇得好评，而在国内却被打入冷宫，原因就是某领导同志观后评论说：“不中不洋。”根据王小鹰同名获奖小说改编的电视剧《一路风尘》，写的是我国留学生回国后尽管在分配工作上一路坎坷，但始终怀有报效祖国的坚定信念的经历，有一定的艺术价值，被行家们誉为上海电视台近年来拍摄得最好的电视剧之一，也因为某个领导有意见而久未播出。还有的领导从个人兴趣、喜好来决定作品命运，如上海电视台拍摄的《济公》，在群众中很受欢迎，但个别领导同志认为济公“太脏”、“不高雅”，于是片子送到中央电视台就不予播放。1983年上海曾举办过一场青春歌舞晚会。这台节目充满健康的情趣和清新的气息，在沪杭两地演出均受到好评，在杭州甚至引起轰动。但是有些部门的领导却又轻率地否定，而且结论缺乏起码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譬如，其中有一个舞蹈名为“理想的呼吁”，就因为舞蹈中有一个领舞的女演员手持红旗，而其余的演员都是男演员，就被联想成某个政治帮派，而受到毫无道理的指责。所以，著名导演谢晋曾说，陪领导看电影，须察颜观色。这实际上成了文艺界一种普遍的心理状态。领导没有点头拍板的事，宁可等待，拖延，甚至下马。我们认为这种文艺审查工作中的官僚作风必定会贻害创作。因为它压制了文艺工作者的申辩权，使领导的错误得不到纠正，另一方面，它也扼杀或挫伤了文艺工作者进行自由创造的积极性。

其次是文艺审查工作的无序性。为什么下属和具体创作人员难以申辩？为什么会造成上边的专横作风和下边的

奴隶心理呢？主要是因为我们的文艺审查工作的无序性。这种无序性表现为：其一，文艺审查无章可循，无“法”可依。各级领导也为这伤神费力，无处适从。比如“诲淫诲盗”这条禁令就令人难以捉摸，并没有明确具体的规定。在查禁黄色录像带时，碰到不少界线难定的作品，公安部门把握不准，请教市委文艺管理部门，同样难下结论。有的作品遭到批评，乃至查禁，作者无法据理力争，因为没有保护支持作者争辩的制度与条例。影片《T省的84、85年》引起的风波就是明显的例证。表现之二是，人员与机构的无序性。什么人，什么机构应当参加审查工作，也没有明文规定。有的人高兴来就来，不愿意则不来；而且审查文艺作品时，又似乎每位领导都可以参加；各种各样的机构都可以过问。结果，导致审查的混乱和各不负责。最近上海拍摄的《山杜鹃》播出后在上海反映很好，但在中央台审查时却遭到非议，原因是中央台请了残疾人协会、妇联和煤炭部等单位，那里的同志有异议。又如有些作者要反映我国在印度洋上的沉船事件，主管局就发出通知，不经审查不准发表。表现之三是，制度不严，程序混杂。参加审查的人员不明确表态是常有的事，或者开会不表示意见，会后打个电话，不置可否地说：须谨慎，须讨论；或者让秘书以电话传达自己的意图。有时某作品受批或被禁，凭的是一个电话，可谁也不知道是什么人来的电话；诸如此类，不一而足。表现之四是，文艺部门的行政审批和国家的具有法律意义的审查常常难以区分，而且事实上没有文艺法制，其结果突出表现为：一方面在改革的局势下，各文艺部门逐步建立责任制，明确各级部门的权力

与职责，反对越俎代庖，从而有利于文艺创作与传播活动；另一方面，刚刚建立起来的多层次有结构的文艺领导机制比较脆弱，一有风吹草动，便有些惊慌失措了。反自由化一来，由于有关的许多方针政策还没有明确，很多文艺作品就不是按照新的文艺行政机制审批了。归根结蒂，这是文艺的审批与审查不分的后果。

这种审查文艺的无序性使得文艺审查神秘莫测、难以捉摸。所谓审查的神秘性，就是文艺审查工作的无形性，肯定或禁止一个作品，不知是出于何处何人，不知向何人何处申请审批或申请审查，往往是没有正式的文件也没有明确的传达，仅凭小道消息或个人判断，揣摩上边的“精神”和领导的口气、猜测风向，无故停演或禁止出版发行。所谓的文艺审查难以捉摸，就是审查文艺作品无一定准绳，全凭领导及其有关部门莫名其妙的理由。有位剧作家反映，他曾经写过一个反映华侨东渡日本的剧本，按照人物性格和事件发展的本身逻辑，结局是这位华侨在日本发了财。剧本报请中央有关部门审批时却不能通过，理由是这样的结局使人感到东渡比不东渡要好，会助长人心思外的趋势。结果作者将剧本结局改为这位华侨在日本走投无路，跳海自杀以求解脱。但还是不能通过，说是这位华侨性格坚强，不至于走向自尽的道路。无奈，这部已经开拍，动用了一百多人，耗资了七万余元的电视剧只能停拍。这确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由此造成文艺审查和审批的失控现象，表现为有时统得如铁板一块，干涉过多；有时又呈散沙状态，放任不管。例如前一时期，淫秽作品泛滥；这几年，外国影视片进口又

有失比例；由于滥拍电视剧，1986年有六百部电视片报废等等。

面对上述现象，文艺界许多人主张废除文艺审查，或少管文艺工作，但是大多数人还是以为问题的关键在于健全现行的文艺审查制度，制订文艺法，建立文艺审查机构。这的确一语中的，抓住了问题的实质。

我们认为，应当全面系统地探索文艺审查工作中的矛盾和弊病，深入发掘其内在原因，从各个环节上有机地克服审查活动中不利于文艺发展之处，从整体上规划新的文艺审查机制。

2. 文艺审查者的素质问题。

文艺审查首先关系到审查者的素质问题，其中重要的是审查主体必须具备党的文艺政策观念，那就是时刻不忘“双为”、“双百”方针，并落实到具体的行动中去。单凭个人的爱好与意志，没有兼收并蓄的态度，缺乏广博的知识和深邃的见解是不可能作好文艺审查工作，坚持“双为”、“双百”方针的。当然，懂得文艺政策观念的核心，具备文艺的专业水平，还不能保证自己真正树立起党的文艺政策观念，使自己的文艺政策观念具有历史内容，而不是一句空话。只有培养起马克思主义的独立批判精神，以唯物史观考察现实生活，从艺术创造的规律出发审视艺术作品，批评他人的，乃至“权威”的观点，有对事物与文艺的独特见地，才可能在错综复杂的是非和迷雾中坚持真理，排除困惑，修正错误。我们的不少同志之所以人云亦云，之所以在扑朔迷离的文艺审查工作中困顿不前，不知所措，之所以不能理直气壮地坚守

己见，勇于主动判断，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缺乏马克思主义的独立的批判能力，而不是因为缺少勇气。另外，能否正确审查文艺，还须视其是否能坚持无产阶级的党性原则，敢不敢为真理而献身。领导意志之所以能决定一切，原因之一是一些同志没有坚持真理的勇气。至于在审查文艺中不负责任，怕负责任，唯上为是，等等，这些更是缺乏无产阶级党性的具体表现。

可以这么说，文艺政策观念的核心是“双为”、“双百”方针，其具体内容和坚定性根源于马克思主义的独立精神与无产阶级的党性原则。

3. 文艺政策与文艺审查。

文艺审查工作中的问题跟我们文艺政策不具体、不明确、不稳定、不系统有关。文艺界的有识之士已经意识到这点，可以说有切肤之感。毋庸置疑，我们文艺政策的总方针——“双为”、“双百”方针已经为文艺界所熟悉。可是，仅有总原则是解决不了问题的。自“双为”、“双百”方针问世以来，文艺审查工作中的问题依然层出不穷，有的就是在实行贯彻这一总方针的口号下，禁止与批评某部作品，压制某种反驳与申辩之声。没有具体、明确和稳定与系统的内容，“双为”、“双百”方针就近于一纸空文，这种惨痛的教训“文革”前及“文革”期间屡见不鲜，新时期以来也阴魂不散。具体表现为“双为”、“双百”方针的解释无边无际，或定于一尊。这种荒谬的现象，确实表明了文艺政策亟待充实。“双为”、“双百”方针是社会主义时期的根本的文化艺术政策，但是它在社会主义运动的各个阶段是有不同的历史内容与

存在形式的。文艺政策，如果没有明确性与具体性，就必然导致文艺审查工作中不合理、不公正、混杂难辨的局面。自然，文艺政策的明确性不是简单划一，而是充满具体内容，同各种规定有机结合起来的明确性。另外，文艺政策的具体性并不意味着面面俱到，包罗万象，精细入微，规定作家艺术家如何创作与批评，如何演出等等，而是依据当代生活的总特点与总任务，根据新时代文艺发展的现状与总趋势，制订文艺政策，从而从宏观上控制或指导文艺事业。

具体、明确的文艺政策，应当是长期稳定的，不可以随便更变。这样就能够有效地防止文艺审查工作中的大起大落，领导意志唯上和各种无序现象，有力调节整个文艺领域，逐步消除旧的文艺审查机制所带来的消极的奴隶心理，保证文艺向更好的方向演变。

4. 文艺政策和审查制度。

从根本上讲，文艺政策是否落实，是否行之有效，关键在于是否建立合理完善的文艺审查制度。文艺审查制度是以文艺法制和文艺行政规章制度为根据的，文艺政策仅仅是国家的行政部门指导与调节文艺部门的方针，是从属于文艺法的。

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是当今改革的必然结果与趋向，也是改革顺利进行的保证之一；各种形式的责任制和对于行政机制的精简，以使之有序化合理化，是当前改革的主要任务。这两方面是互相依存，彼此制约的。改革的大趋势决定了文艺部门必须逐步健全内部机构，为建立文艺法制系统提供条件。又因为文艺无法制和文艺行政部门改革深

入间的矛盾日益明显，建设符合中国国情的文艺法制就已经势在必行，不解决这一问题，文艺行政部门的体制改革不仅难以维续，而且巩固不了；同时也无法消除文艺审查工作中的种种弊病。

其实，文艺审查工作中的种种不合理现象，在于我国当前还没有建立完整严密的文艺法及相应机构。在这种情况下，文艺审查工作中唯上为大，无秩序性和失控现象在所难免。

要建立文艺的审查制度，首先碰到的是正确处理文艺法与现行文艺政策的关系问题。我们认为，由于建国以来我们没有明文规定的文艺法，只有比较空洞的文艺政策，而且文艺政策实际上起着某种程度的法规作用，所以，我们可以一方面考虑把文艺政策中的某些内容上视为文艺法；另一方面随着文艺政策的具体化、明确化和稳定化，可以把有关政策当作只对文艺工作发生作用的方针政策，而不具备法律的意义。同文艺法相比，文艺政策更为具体、更为灵活，有明显的随机性。而各文艺部门、文艺团体与个人可以依文艺法促进文艺政策的改善，制订合理的文艺创作与传播规划，保护自己的正当权益，同文艺审查与审批工作中的各种不良倾向与弊病作斗争。

5. 文艺审查制度的设想。

其一，制订文艺法。文艺法必须既体现社会主义宪法精神，又符合文艺发展的基本规律。例如，文艺是人类以情感方式肯定人的本质力量，是对人性的沉思与体验，这既能概括表现论，又可以总结反映论，既能够说明象征主义的